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:0800-053-588

兆豐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折舊率附加條款

95.8.3 兆產(95)備字第 0134 號
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茲特約定：

- 一、 本保險單承保標的物之折舊，依新品重置價格耐用年數以平均法計算，但折舊之金額最高以新品重置價格之百分之七十為限，保留百分之三十之技術價值（Technical cost）。
- 二、 保險標的物中之電腦及週邊設備其耐用年數為五年，監視系統及其相關設備之耐用年數為八年。